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及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927,129,491 元，在提取 15% 的公积金计人民币 139,069,424 元（包括 10% 的法定公积金计人民币 92,712,949 元和 5% 的任意公积金计人民币 46,356,475 元）后，2017 年度当年可供分配净利润为人民币 788,060,067 元。

公司 2018 年 1 至 6 月实现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627,253,914 元（未经审计），在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62,725,391 元后，2018 年 1 至 6 月可供分配净利润为 564,528,523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滚存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38,960,863 元。

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总股本 757,905,1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78,952,554 元，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 二、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的有关规定，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